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a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XBZC2020-J3-00006-DHJS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公路管理所

监督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一卷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卷 项目需求.....	21
第三卷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四卷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五卷 评标办法.....	6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BXBZC2020-J3-00006-DHJS）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XBZC2020-J3-00006-DHJS

采购计划书号：XBZC2020-J3-0046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583765.00 元）

上限控制价：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583765.00 元）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包含勘察设计以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在 5 个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5 日历天内通过评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法人单位（指按国家有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07 月 23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方式：竞标人在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材料复印件一并胶装成册，材料齐全、有效方可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以上报名材料需提供贰份。已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本项目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7959 0000 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xingbin.gov.cn/>（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公路管理所

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石缘路 212 号裕达新世纪 A 区 10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72-602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2-4220300 传真：0772-42203003.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2-4218580

2020年7月20日

第一卷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目录

第一卷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总则.....	11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三、谈判报价要求.....	14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6
六、确定成交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20
七、履约保证金.....	20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0
九、适用法律.....	20
第二卷 项目需求.....	2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2
第三卷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三章 合同文件.....	27
1. 通用合同条款.....	28
2. 专用合同条款.....	40
3. 附件.....	42
第四卷 响应文件格式.....	49
封面格式.....	49
一、谈判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52
二、谈判报价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53
三、商务技术文件.....	54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LBXBZC2020-J3-00006-DHJS</p> <p>竞标内容：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包含勘察设计以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在 5 个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5 日历天内通过评审。</p>
2	1.1	<p>合同名称：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p>
3	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4	3.1	<p>竞标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法人单位（指按国家有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p>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6	9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583765.00 元)
7	1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为：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9	12.1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p> <p>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2 7959 0000 0020</p> <p>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0	16.1	<p>响应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00～09：30。</p> <p>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30。</p>
11	15.3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地点，即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13	现场踏勘：竞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3	2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11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27.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5		<p>履约保证金：无</p>
16		<p>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17	其它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5日历天内进行审核并取得批复。如第一中标人无法提交相关设计方案，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交。第二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交将由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交。如中标人都无法提交，将重新由业主自行安排在参加投标单位提取新的中标人。</p>

竞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来宾市兴宾区公路管理所

2.2、“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资格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如果该谈判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3、“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论证编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谈判书、谈判报价表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递交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一、谈判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二、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

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5) 竞标保证金按时足额交纳证明材料(如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缴纳税收的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9)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10)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1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2) 技术标

①企业情况

②技术服务方案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2) 服务承诺书

(3) 编制方案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7 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竞标。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递交（A4纸装订）。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谈判书、谈判报价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谈判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谈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密封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均可，当为被授权人签字时由被授权人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8.4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标段号；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6 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谈判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竞标有效期

9.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0. 竞标保证金

10.1 竞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须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 0162 7959 0000 0020

10.2 交款方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到我中心竞标保证金专户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注：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备注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采用彩色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而予以拒绝。

10.3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0.4 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成交单位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被拒绝。

10.6 竞标人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的情况：

10.6.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6.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4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3.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到达等候当面谈判。

13.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谈判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并签字确认。

13.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3.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谈判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向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人。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3.6 最后报价

13.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规划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谈判供应商的规划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最后报价。

13.6.3 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4 已经递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

情况书面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13.6.5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最低价法，即以价格为主要因素，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13.6.6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 特别说明：

(1) 拟参与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如无异议，则等同于视之认同《合同基本条款》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2) 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谈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服务质量保证金。

(3)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

(4)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谈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8)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3)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六、确定成交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人。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九、适用法律

17.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二卷 项目需求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委托范围	项目	范围内容		
	来宾市兴宾区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危桥整治、建制村通客连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勘察设计以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	1	来宾市兴宾区 X672 石牙至五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来宾市兴宾区 Y073 石牙至牛角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来宾市兴宾区 C178 东瓜至青瑶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来宾市兴宾区 C191 寺山至陈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	来宾市兴宾区 C195 蒙村水泥厂至王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	来宾市兴宾区 C197 炉塘至大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	来宾市兴宾区 C214 寺山至大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	来宾市兴宾区 C237 柳村至敖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9	来宾市兴宾区 C252 南泗至六五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	来宾市兴宾区 C319 顶伞至新宇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	来宾市兴宾区 C444 尧村至樟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2	来宾市兴宾区 C530 河敏村至水吉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	来宾市兴宾区 C531 洪江村至甘桂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4	来宾市兴宾区 C712 蒙村至盘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来宾市兴宾区 C715 寺山至六包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6	来宾市兴宾区 C718 南泗至古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	来宾市兴宾区 C737 安村至青瑶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8	来宾市兴宾区 C002 榜山至哪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9		来宾市兴宾区 C141 三五至大碑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	来宾市兴宾区 C350 平安至协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	来宾市兴宾区 C355 三分线终点至下塔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	来宾市兴宾区 C356 分界至军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	来宾市兴宾区 C573 五山至止马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	来宾市兴宾区 C623 岭头至东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来宾市兴宾区 C626 分界至古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	来宾市兴宾区 C662 伏大线(K13+300)至福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7	来宾市兴宾区 C665 三五至碑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8	来宾市兴宾区 C735 良江至权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9	来宾市兴宾区 C827 老里山至江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0	来宾市兴宾区 C907 王官至黄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1	来宾市兴宾区 C986 黄埠至弄埠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	来宾市兴宾区 XA02 乔贤至平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3	来宾市兴宾区 X621 迁江至溯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4	来宾市兴宾区 C022 同庆至雷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5	来宾市兴宾区 C038 溯社至古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6	来宾市兴宾区 C044 风口至中许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7	来宾市兴宾区 C052 古排路口至高龙村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8	来宾市兴宾区 C086 大上林至雷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9	来宾市兴宾区 C375 木土至文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	来宾市兴宾区 C567 外料至弄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1	来宾市兴宾区 C571 七洞至坡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2	来宾市兴宾区 C572 二级路至东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3	来宾市兴宾区 C596 石陵至凌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4	来宾市兴宾区 C598 平阳至弄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5	来宾市兴宾区 C600 中山至同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6	来宾市兴宾区 C601 平阳至排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7	来宾市兴宾区 C604 石牌至洛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8	来宾市兴宾区 C605 天平至中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9	来宾市兴宾区 C611 路林至阮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	来宾市兴宾区 C729 七洞至贡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1	来宾市兴宾区 C965 脚内至小那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2	来宾市兴宾区 X789 古排至凤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3	来宾市兴宾区 XB76 头排至八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	来宾市兴宾区 Y068 凤凰至古楼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5	来宾市兴宾区 Y070 略蒙至夏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6	来宾市兴宾区 Y191 凤凰至北伍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7	来宾市兴宾区 C017 哑江路口至龙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8	来宾市兴宾区 C127 来大线 (K1+200) 至马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9	来宾市兴宾区 C136 红塘至格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	来宾市兴宾区 C168 大湾至密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1	来宾市兴宾区 C388 龙头至龙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2	来宾市兴宾区 C526 良塘村委至小洲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3	来宾市兴宾区 C533 红河农场口至樟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4	来宾市兴宾区 C555 城厢至平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5	来宾市兴宾区 C563 东番至那谷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6	来宾市兴宾区 C619 大年至奇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7	来宾市兴宾区 C650 二沟桥至三香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8	来宾市兴宾区 C672 双凌至歪傍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9	来宾市兴宾区 C675 大湾至石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	来宾市兴宾区 C684 北合至大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1	来宾市兴宾区 C698 牛角至三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2	来宾市兴宾区 C724 歪笔至屯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3	来宾市兴宾区 C725 正龙至力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4	来宾市兴宾区 C730 六陶线至维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5	来宾市兴宾区 C813 白山至马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6	来宾市兴宾区 C814 北五至箬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7	来宾市兴宾区 C826 大岭村至红河农场五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8	来宾市兴宾区 C948 格兰至背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9	来宾市兴宾区 C953 龙岩至长福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0	来宾市兴宾区 C972 凤大线至东番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1	来宾市兴宾区 C992 正龙至老山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编制要求	<p>1、设计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按质完成，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报批及评审工作。</p> <p>2、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和说明等，应当规范、正确、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一致。</p> <p>3、成果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按要求提供通用规范的格式；施工图设计文本采用 A3 纸提供各一式陆份。</p> <p>4、本项目预算编制部分必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如谈判供应商不同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成交后，在施工图设计前必须报采购人</p>		

同意后，再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项目预算书。（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此项内容在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四、设计周期

1、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在5个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5日历天内通过评审。

2、按照各段所签订设计合同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线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资料；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六、成果要求

1、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书一致。

2、文件形式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册，电子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书面文本提供一式10份。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卷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

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

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5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

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

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

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

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

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

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工作。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

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公路工程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

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

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 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

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

现场服 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

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全部的设计服务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期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

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

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

人员的

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

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

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发包人

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

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

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

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

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

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

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

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业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

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天

内提出

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

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竞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

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设计费中扣留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

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

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仅为示例，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2 发包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_____。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_____。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名，其中至少有__专业__名，__专业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__无__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在5个日历天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5日历天内通过评审。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_____。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2 本项目约定为：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至95%费用；

(2)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待该项目下一阶段的基建程序招标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剩余的5%费用；

(3)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支付服务费的，则每延期1天，甲方应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逾期利息。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 %。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 。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0 %。（①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的5%。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所做的竞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度“四建一通”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包含勘察设计以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勘察设计 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本项目预算编制部分必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如谈判供应商不同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成交后，在施工图设计前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再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项目预算书。）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竞争性谈判文件；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的前者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付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4.3 履约担保金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4.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5 待乙方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合同履行完成，在合同期满后 28 天后，以项目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量保证金，待乙方全部的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28 天内（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不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由此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将要负上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在履约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五、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	来宾市兴宾区 X672 石牙至五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来宾市兴宾区 Y073 石牙至牛角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来宾市兴宾区 C178 东瓜至青瑶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来宾市兴宾区 C191 寺山至陈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	来宾市兴宾区 C195 蒙村水泥厂至王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	来宾市兴宾区 C197 炉塘至大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	来宾市兴宾区 C214 寺山至大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	来宾市兴宾区 C237 柳村至敖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9	来宾市兴宾区 C252 南泗至六五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	来宾市兴宾区 C319 顶伞至新宇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	来宾市兴宾区 C444 尧村至樟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2	来宾市兴宾区 C530 河敏村至水吉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	来宾市兴宾区 C531 洪江村至甘桂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4	来宾市兴宾区 C712 蒙村至盘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来宾市兴宾区 C715 寺山至六包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6	来宾市兴宾区 C718 南泗至古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	来宾市兴宾区 C737 安村至青瑶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8	来宾市兴宾区 C002 榜山至哪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9	来宾市兴宾区 C141 三五至大碑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	来宾市兴宾区 C350 平安至协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	来宾市兴宾区 C355 三分线终点至下塔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	来宾市兴宾区 C356 分界至军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	来宾市兴宾区 C573 五山至止马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	来宾市兴宾区 C623 岭头至东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来宾市兴宾区 C626 分界至古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	来宾市兴宾区 C662 伏大线(K13+300)至福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7	来宾市兴宾区 C665 三五至碑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8	来宾市兴宾区 C735 良江至权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9	来宾市兴宾区 C827 老里山至江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0	来宾市兴宾区 C907 王官至黄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1	来宾市兴宾区 C986 黄埠至弄埠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	来宾市兴宾区 XA02 乔贤至平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3	来宾市兴宾区 X621 迁江至溯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4	来宾市兴宾区 C022 同庆至雷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5	来宾市兴宾区 C038 溯社至古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6	来宾市兴宾区 C044 风口至中许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7	来宾市兴宾区 C052 古排路口至高龙村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8	来宾市兴宾区 C086 大上林至雷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9	来宾市兴宾区 C375 木土至文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	来宾市兴宾区 C567 外料至弄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1	来宾市兴宾区 C571 七洞至坡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2	来宾市兴宾区 C572 二级路至东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3	来宾市兴宾区 C596 石陵至凌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4	来宾市兴宾区 C598 平阳至弄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5	来宾市兴宾区 C600 中山至同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6	来宾市兴宾区 C601 平阳至排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7	来宾市兴宾区 C604 石牌至洛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8	来宾市兴宾区 C605 天平至中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9	来宾市兴宾区 C611 路林至阮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	来宾市兴宾区 C729 七洞至贡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1	来宾市兴宾区 C965 脚内至小那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2	来宾市兴宾区 X789 古排至凤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3	来宾市兴宾区 XB76 头排至八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	来宾市兴宾区 Y068 凤凰至古楼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5	来宾市兴宾区 Y070 略蒙至夏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6	来宾市兴宾区 Y191 凤凰至北伍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7	来宾市兴宾区 C017 哑江路口至龙头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8	来宾市兴宾区 C127 来大线(K1+200)至马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9	来宾市兴宾区 C136 红塘至格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	来宾市兴宾区 C168 大湾至密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1	来宾市兴宾区 C388 龙头至龙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2	来宾市兴宾区 C526 良塘村委至小洲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3	来宾市兴宾区 C533 红河农场口至樟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4	来宾市兴宾区 C555 城厢至平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5	来宾市兴宾区 C563 东番至那谷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6	来宾市兴宾区 C619 大年至奇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7	来宾市兴宾区 C650 二沟桥至三香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8	来宾市兴宾区 C672 双凌至歪傍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9	来宾市兴宾区 C675 大湾至石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	来宾市兴宾区 C684 北合至大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1	来宾市兴宾区 C698 牛角至三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2	来宾市兴宾区 C724 歪笔至屯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3	来宾市兴宾区 C725 正龙至力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4	来宾市兴宾区 C730 六陶线至维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5	来宾市兴宾区 C813 白山至马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6	来宾市兴宾区 C814 北五至箬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7	来宾市兴宾区 C826 大岭村至红河农场五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8	来宾市兴宾区 C948 格兰至背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9	来宾市兴宾区 C953 龙岩至长福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0	来宾市兴宾区 C972 凤大线至东番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1	来宾市兴宾区 C992 正龙至老山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支付方式:

- 1、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至 95%费用;
- 2、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待该项目下一阶段的基建程序招标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签

约合同价剩余的 5%费用；

六、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七、设计周期：

1、完成时间（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在 5 个日历天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5 日历天内通过评审。

2、按照各段所签订设计合同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线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资料；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成果要求

(1)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书一致。

(2)文件形式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册，电子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10 份。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及服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退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卷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本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录

- 一、谈判书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判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谈判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递交下述谈判书、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二、谈判报价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竞标报价 (元)	完成时间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1			
质量要求:			
<p>1.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竞标,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按固定金额报价。参考有关资料,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 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 由供应商就项目内容以固定金额总价包干;</p> <p>3. 所报的价格应包括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注:

1、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印鉴): _____

谈判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文件

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3.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5. 竞标保证金按时足额交纳证明材料(如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6.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缴纳税收的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技术文件

①企业情况

②技术服务方案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2) 服务承诺书
- (3) 编制方案
-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关材料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 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研究年限		证书号	
在进行或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班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注：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四、编制方案

- 1、项目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 2、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3、项目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四、其他材料（如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等），格式

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及工信部门颁发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卷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视评标价等于竞标报价，以提出最低最终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报价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另：1、竞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最终评标价相同时，按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